

《北京警察学院学报》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规范的公告

为维护学术研究的原创性、规范性与严谨性，《北京警察学院学报》就作者、审稿人等相关人员现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（以下简称 AI 工具）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对投稿作者的规范要求

- 1.论文核心研究内容须由作者独立完成。研究设计、理论观点、论证逻辑、实证分析、研究结论等核心学术内容，严禁由 AI 主导生成、改写、拼接或洗稿。
- 2.AI 工具仅可用于文献检索、文字校对、格式规整、语言润色等非核心辅助工作。严禁利用 AI 工具伪造、篡改调研数据、案例、文献及实证结果。
- 3.AI 仅可作为辅助工具使用。论文写作过程中若使用 AI 工具，作者须在投稿时主动、如实完整披露，注明工具名称、使用场景及使用范围，严禁隐瞒不报。
- 4.作者对稿件的原创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承担全部学术责任与法律责任。若因 AI 违规使用、隐瞒使用情况引发学术不端、版权纠纷，本刊将依规作退稿、撤稿处理，并纳入学术失信记录。

二、对外审专家的规范要求

- 1.外审评审意见须由专家独立研判、撰写完成，严禁用 AI 撰写审稿意见。
- 2.严守审稿保密准则，严禁将处于审稿阶段的论文上传至公开的 AI 平台。

三、对编辑人员的规范要求

- 1.编辑初审、复审、编校、终审全过程，坚持人工审慎研判为主。严格把控稿件政治导向、学术质量、伦理规范，不依赖 AI 工具替代人工学术把关。
 - 2.可有限使用 AI 工具用于文字校对、格式统一、语句优化等辅助编校工作。严禁借助 AI 工具修改论文核心学术内容、处理涉密稿件，严禁将处于审稿阶段的论文上传至公开的 AI 平台。凡违反本规定者，将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- 本公告即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《北京警察学院学报》编辑部负责解释。

《北京警察学院学报》编辑部

2026 年 7 月 26 日